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天下票仓 51%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出售天下票仓 51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
我们认为，该股权出售行为系基于公司对天下票仓的战略规划，旨在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后敦促其转型升级。标的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独立、审慎评估，并将采取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同时，该股权出售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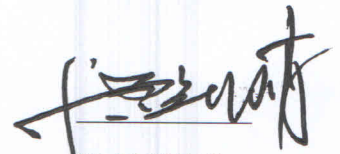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

吕巍先生

2018年7月5日